

证券代码：837215

证券简称：开利控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善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

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4-007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晓华、蒋美美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